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錦綉

被　　告　吳佳舫

　　誠億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培

被　　告　誠益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志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法　官　薛巧翊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君憶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